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生姓名			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：		
	市區電話：		
	E-mail：		
	行動電話：		
監護人姓名		監護人 電話(行動電話)	
錄取本學校系別			
錄取學校校名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	
系科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工程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工程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設計系(家具木工專班)		
放棄錄取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報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(已於 111 年____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)		
<p>本人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，經慎重考慮，決定自願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。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考生簽名核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監護人簽名核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中華民國一一年 月 日</p>			

1. 獲錄取新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請先傳真至(02)2752-4269，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正本至「10634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 收」。
2.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即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